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 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 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 第 3 案: 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7) 指定用途]案」。
-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關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池上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_____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 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 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配合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改善第五公墓聯外交通需要,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10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722號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3月1日城規字第100000142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年1月14日至100年2月12日分別在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1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00年1月18日起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宜蘭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25885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 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單位)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0 年 3 月 22 日頭鎮民字第

1000003662 號函表示,考量原規劃 6 公尺道路為路面實際寬度,未考量山路特性,山路開闢兩邊各需預留 1 公尺空間,做為施設坡駁(護欄)及排水溝之用,俾利道路通行使用,擬將原規劃 6 公尺計畫道路改為 8 公尺計畫道路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二、本案新計畫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請修正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三、本案經採納前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意見,因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道路規劃設計或施工時,請將下列各點意見納入考量,如必須再變更都市計畫者,請即時檢討辦理或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正。
 - (一)請儘可能不破壞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並做好水 土保持相關措施。
 - (二)山坡地道路邊坡應依其地形及參考專業意見做適當之開發,而非各路段邊坡寬度均相同。
 - (三)本案計畫道路宜採單行道規劃,並於尖峰時段, 提供接駁車輛疏緩交通。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9 年 1 月 18 日第 205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都計字 第 10000227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學校用地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且該用地範圍內現有 植栽,應儘量予以保存,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後減少 0.4 公頃之兒童遊樂場用地,應儘可能 於鄰近地區檢討都市計畫時補足,請納入計畫書規定。
 - 三、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請依未來實際執行內容修正。
 - 四、本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請新竹市政府與土地 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能簽 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第 3 案: 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及原臺南縣都委會 97 年 12 月 26 日聯合會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1266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 委員秀吉、李委員公哲、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 (後由蕭前委員輔導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內開 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復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嘉義縣政府及原 縣政府逾 10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 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 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是經 ,並退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賣別年 7 月 13 日第 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組 ,並退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並退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並退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二、專案小組會議後 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二、專案小組會議後 查南縣楠西鄉照興村興北 73—5 號基地,申請依 臺南縣楠西鄉照興村興北 73—5 號基地,申請依 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讓該寺能合法經營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 七、案經嘉義縣政府 99 年 7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2339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復經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如附錄),因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無具體修正意見, 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經嘉義縣政 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42393 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4239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
 - 一、查原臺南縣已改制為臺南市,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已修正,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 關內容。
 - 二、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 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請將計畫圖裝訂成一冊, 再於計畫圖封面加蓋該二府印信。至於計畫圖部分變更 圖例遺漏,請補列。
 - 三、本案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 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係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儘量不變更原都市計畫,惟為因應類似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本特定區計

畫後續如有緊急災害應變或災後重建需要,須配合變更 都市計畫者,請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 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以利工進。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嘉義縣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9 年 7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2339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其他專案小組委員如於接獲本建議意見 1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者,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本案旅遊人次至計畫目標年預估為每年120萬人次,有關本特定區污水處理系統、垃圾處理廠用地與污水處理廠用地之使用年限,以及該二用地規模是否足敷未來發展需求等,應一併規劃考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2、第一章「原有都市計畫概要」請依該章計畫內容,妥予 修正其名稱,並請重新檢視目錄是否有錯誤。
- 3、計畫書內容如有提及曾文水庫管理局者,請依新機關名稱修正。至於計畫書內容如有文字誤繕,請再檢視修正
- 4、有關「臺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5、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 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建請計畫圖裝訂成一冊, 再於計畫圖封面加蓋該二府印信。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並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方式標示相關變更內容,以利查考。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修正部分,請劃線,以利查考。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12665 號函送劉順乾君 98 年 2 月 5 日陳情所有王萊宅段 30-87 地號土地現況已有道路供附近民眾通行數十年,但卻另行劃設計畫道路(王萊宅段 30-86 地號),造成所有土地分散,未能有效利用及管理,建議將原劃設之計畫道路,變更劃設於現有道路上乙案。	所陳計畫道路(王萊宅段 30-86 地號) 為 4 米人行步道,其兩側為住宅區,現況有幾戶住家,陳情調整之現有道路位經同段 30-158 地號,其土地所有權為陳得興,考量該道路可取代原計畫道路功能(往北連通 10 米鄉道南183-1),臺南縣政府已取得陳得興之土地變更同意書,並確認該 4 米人行步道未曾指定建築線,建議予以採納。	計畫擬定機關研析意見辦理,予以採
2	楠西萬佛寺 99 年 1 月 27 日陳情座落臺南縣楠西鄉照興村興北 73-5號基地,申請依「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變更爲宗教專用區(約 0.96 公頃),讓該寺能合法經營乙案。	本案前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在案,因「本案與萬佛寺合計使用面 積超過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 討變更審議原則第6點1公頃之規定 ,故爲避免本特定區過度開發使用, 爰未便採納。」,且新變更範圍其產 權仍屬國有地,本次陳情內容與審議 當時情況並無差異,建議維持原審議 內容。	計畫擬定機 關研析意見

(五)補辦公開展覽:本案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如 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七)其他:本案係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儘量不變更原都市計畫,惟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本特定區計畫後續如有緊急災害應變或災後重建需要,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請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以利工進。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				
新	原		變更內容			山鹿禾县知此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_	計畫目	民國9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國土計畫」(草案)及「	建議照案通過。
		標年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	
					- 計畫目標年至民國110年。	
	\equiv	嘉義農	國小用地	保護區	1. 本區人口外流,現況約3000	本案除請補充教
		場東側	(2.00)	(2.00)	人,全鄉學童數約150位,多	
		國小一				無使用需求之文
		(嘉義			2. 因國小服務半徑600公尺內	
		縣第64			聚落分布零散無實際需要,	明外,其餘建議准
		幅)			· 拼鄰近分區變更。	予通過。
					,,,,,, <u>,</u> ,,	
\equiv	四	公13東	水域	道路用地	因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編號旅	本案除應依下列各
	,	北側	(0.02)	(0.02)	三)附近地區道路坍塌,配合經	點修正外,其餘建議
	嘉	(嘉義	旅遊服務中	綠地	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	准予通過。
	逾	縣第61	心用地		公共設施需要而變更,以符實	一、本案非屬水利
	1	、69幅)	(0.03)	(0.03)	際。	法第54條之1所
			公園用地	旅遊服務中		稱水庫蓄水範
			(0.03)	心用地		圍 。
				(0.00)		二、請將水庫蓄水
				(約16m²)		範圍線及公告
				道路用地		日期文號,套繪
				(0.03)		於變更內容示
			綠地	旅遊服務中		意圖上,以利查
				心用地		考。
			(0.15)	(0.15)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0.03)	(0.03)		
			道路用地	旅遊服務中		
				心用地		
			(0.09)	(0.08)		
				公園用地		
				(0.01)		
				(約56m²)		
				, , ,		

新	盾		變更內容			
	原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號	اعتباه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四	五.	計畫區 西停侧 (臺第95 、96幅)	農業區 (0.02)	電路鐵塔用地(0.02)	配合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所經管之69仟伏曾文~隆田#42、#43二塔地實際需要而變更。 (備註:變更地號:臺南縣楠西鄉 王萊宅段1-32、30-147號等2筆,參附件一。 編號:電八、電九。)	本案除,其餘准 下列各點 修正外。 一、幾更更。 一、強說 一、強說 一、強說 一、強說 一、在 會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	南人 2	計画 (縣 100 縣) (縣 100 條)	保護區 (0.02) 水域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8)	(0.06)	:電五)屬臺電公司南區施工	本案除請將地籍資料套繪於變更內容示意圖上,以利查考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山南委县知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六	六	計畫區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1. 現況爲萬佛寺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	西南側	(1.96)	(1.96)	2. 爲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	
	人	(臺南			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變更	
	1	縣第99			分區名稱。	
	`	• 102			(備註:編號:宗(專))	
	逾,	幅)				
	人					
	1					
<u></u>	上	松計工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本次檢	詳附表二
	L		医灰用刀 四目的	女和	計內容予以修訂。	时刊2次—
					111.1.4.1 12/1511	
八	八	修訂事業	美及財務計畫		爲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	本案除請補充
					建設時之參考依據。	補充原計畫及
						新計畫內容相
						關說明外,其餘
ļ.	r	ハニナ ハ 44				建議准予通過。
九	九	增訂分則	用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	建議照案通過。
					力負擔,予以增訂。 	
+	+	增訂都市	5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	本案除增訂依據
					院研考會選定爲85年度重點項	建議修正爲「都
					目,執行計畫中之第10項「有	
					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	
					考量」而予以增訂。	第7條規定外,其
						餘建議准予通過
						•

新	原		變更內容			山南禾昌知屯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建
+	嘉	修訂造材	村畫		1. 原造林計畫分布於台三號省	本案除下列各點
	人				道340至357公里間之76筆土	外,其餘建議准
	5				地上,因分散、零星、面積	予通過。
					小,造林成果有限。修正後	一、本案請補充
					,地點集中於台三號省道349	原計畫、新計
					至351公里間之31筆土地,因	畫內容,並以
					集中整區造林,可發揮造林	示意圖表示變
					最大成果。	更前後之查差
					2. 另台三號省道349至351公里	異。
					間,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	二、附錄二造林
					造林集中實有必要。	計畫執行期限
					3. 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前	已過,建議予
					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及大	以刪除。
					埔16號公園緊鄰,除可加強	三、本案係林業
					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外,兼	主管機關提出
					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	之陳情意見,
					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效	請於計畫書補
					益。	充說明。
					(備註:內容參見附錄二、附	
					表)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u>22</u> 條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u>35</u> 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照案通過。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 住宅爲主,其建築物及土地 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建議照案通過。
, ,, =,,,,,,,,,,,,,,,,,,,,,,,,,,,,,,,,,	屬使用之建築爲主,其建	11-4-4 % 4 11 11 2 4	建議照案通過。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 %,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 出租休閒小木屋 <u>及別墅</u> 、自 用農舍、 <u>農場</u> 、果園、露營 、 <u>非機械式</u> 遊樂、停車等設 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出租休閒小木屋、自用 農舍、 <u>示範</u> 果園、露營、 遊樂、別墅、停車等設施	修正調整部 分文字,別 墅倂入出租 休閒小木屋	實質變更理由 外,其餘建議准
六、青年活動中心 <u>區</u> 得設置露營 、野餐、交誼廳、餐飲、停	六、青年活動中心 <u>用地</u> 設露營 、野餐、交誼廳、餐飲、		一、青年活動心 中用地變更爲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車、運動等及其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停車、運動等 <u>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並提供出租各項活動之用具</u>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動,現事畫土區整地」確3.修閒中並行業內地性文」,。修閒一中並行業內地性文」,。修閒一用列畫務應用,「「茲」戶動。1.地入之計屬分調用區明 外設	下。 一 正 正 正 正 氏 元 氏 元 元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名稱變更增 訂條文,另 依「台南縣 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檢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 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 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		業區位於水	本案除請補充 實質變更理由 外,其餘建議准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相 行 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个人似的(似称的女曾/大战修工)	火门可重 	,, - , ,	山市安貝初少 建議意見
			, , _
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		區內,故增	予通過。
關設施。		訂本條文。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			
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爲			充實質變更理
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施爲主,並禁止下列行爲	2.配合精省	由外,其餘建議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政府審		,修正主管	
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 <u>省政</u>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u>府</u> 核准者,不在此限。	3.修訂原合	同意見,請研提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法建築物之	具體修正條文
(四)採取土石。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修、改建等	,逕提委員會議
(五)焚毀竹木花草。	(四)採取土石。	相關規定,	討論。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	(五)焚毀竹木花草。	增列簷高、	
滅。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	建築總樓地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毀滅。	板面積、建	
(八)噴灑農藥。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蔽率等相關	
(九)其他經 <u>縣政府</u> 認爲應行禁止	0	管制。	
之事項。	(八)噴灑農藥。		
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爲	(九)其他經省政府認爲應行禁		
下列之使用:	止之事項。		
(一)爲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	但經省政府審查核准者得		
爲之工程。	爲下列之使用: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	(一)爲保護區內地形、地貌所		
依下列規定辦理:	爲之工程設施。		
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 3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修建、		
層樓且不得高於 10.5 公尺	改建。		
,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			
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十一、特別保護區爲維護大壩及	九、特別保護區爲維護大壩及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	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		
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	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		
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	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		
建築。	之建築。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 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 等高線232.5公尺至227公 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 間及232.5公尺至230公尺 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 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 得興辦公園有關設施。	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 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建議照案通過。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六、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 ,, =,,,,,,,,,,,,,,,,,,,,,,,,,,,,,,,,,			建議照案通過。
十七、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 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 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 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		公園用地需	本案除請加強 變更理由說明 外,其餘建議准 予通過。

・ 一八、加油站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十一、加油站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一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一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厳率 不得大於 80%。 一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嚴率 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一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爲垃圾 本不得大於 150%。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 中境 理於 地方或處理 調整條次 全議照案通過。 中能 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廣污水直按排出 致污染水源。其中底 於館・出租休閒小木屋 及餐館 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 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 之廢污水 並須達到 87 年 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 直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 大學 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 並須達到 87 年 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 直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 大學 大學 外得排放入水 直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 改變地貌,破壞水上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受廢棄物污染水源。 東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十四、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蔵 調整條次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50%。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爲垃圾 十、垃圾處理場作爲垃圾處理 調整條次 產工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 生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 埋方式處理。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 十八、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 調整條次 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 致污染水源。其中底館、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底館、 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底館、 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 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 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進河之,以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 也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效化設施,以免廢	,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		畫之核准機關,以利執	
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爲垃圾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	得大於 40%,容積率不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拖埋方式處理。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十八、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調整條次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87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十九、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調整條次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	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		建議照案通過。
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 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87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十九、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	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	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		建議照案通過。
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 持,影響自然景觀,並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 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 電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	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 ,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 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 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 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 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 之廢污水並須達到87年 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87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		建議照案通過。
	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 持,影響自然景觀,並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 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	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		建議照案通過。

本次檢討	寸(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 L IIII	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 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 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 機關之同意。	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 ,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 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 管機關之同意。	□□□□□□□□□□□□□□□□□□□□□□□□□□□□□□□□□□□□	七 安 1
二十四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 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 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 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 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 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 辦理,如有營建行為		本案除法令名 稱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准予通。
二十五	、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 ,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二十二、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 項,悉依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通過。

附件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三通)案」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

- (一)整體發展:請補充本案計畫緣起、計畫 目標或發展願景、本特定區與周邊地區 發展關係、周邊重大觀光遊憩建設計畫 等資料,並先行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下次會議加邀與會)確認本特定 區整體發展構想與觀光發展構想,以瞭 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遵照辦理,內容納入計畫書 p1、p8、p9。

(二)都市防災:本案雖已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惟仍請考量將近幾 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重新 檢討都市防災規劃內容,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遵照辦理,內容納入計畫書 p12、p13、p48-51。

- (三)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1.有關現況分析(如人口數、遊客人次) 資料,請儘量更新至最近一年度,並請 加強補充本特定區地形、坡度、土地使 用現況、鄰近旅遊據點遊客數及交通分 析等資料,其中交通分析資料應包括完 整道路系統圖、目前及目標年周邊主要 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以及停車供需情形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已納入計畫書,其中:

- 1-1 人口數參見 p23。
- 1-2.遊客數參見 p30、p33。
- 1-3.地形、坡度、土地使用現況等參見 p9-11、p20、p23-25、p34、p38。
- 1-4.交通分析資料參見 p11-12、p21。
- 2.簡報資料中有關資源特色、發展限制與 機會、課題與對策等,請納入計畫書敘 明。
- 2.有關資源特色、發展限制與機會、課題與對策等,納入計畫書第二章, p9-11、p13-15
- 3.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內容(如發行 土地債券),請依目前實際都市計畫執 行情形,核實修正。
- 3.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內容已洽南水 局修正,參見 p48、p61-62。
- 4.本案旅遊人次至計畫目標年預估為每年 120萬人次,有關停車、垃圾及污水處 理等,應妥為規劃考量。
- 4.有關停車、垃圾及污水處理等,應妥 爲規劃考量之說明,參見 p11-12。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辦 理 情 形
5.本案計畫書較爲簡略,建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 作規則有關規定,儘可能充實計畫書相 關內容。	5.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充實計畫書相關內容,參見修正版計畫書劃線部分。
6.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建請計畫圖裝訂成一冊,再於計畫圖對面加蓋該二府印信。	6.計畫圖建議俟專案小組審查完畢後 ,再請嘉義縣及臺南縣政府配合辦理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請於計畫 書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各變更內容,以利 查考。	1.遵照辦理,如後附表一之處理情形。 2.至於計畫書內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各 變更內容,先參見會中掛圖(比例尺 :1/10,000),俟小組審查畢一倂修改 納入計畫書。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修正部分, 請劃線,以利討論。	遵照辦理,如後附表二之處理情形。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本案請臺南縣政府查明現有道路是否有指 定建築線之問題,以及徵詢地主意願後,下次 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遵照辦理,有關查明現有道路是否有指定建築線之問題,以及徵詢地主意願等請見臺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80298531 號函之相關說明(如後附件一)

第 4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7) 指定用途]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9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1 日府工都字第 10021024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機7用地之全部範圍及各機關之使用現況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範圍請修正為原計畫機7用地之全部範圍,並 請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計畫圖。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24 日第 1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9 年 7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09930260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委員金鶚、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王委員秀娟、王委員惠君、蕭委員輔導、張委員佩智等,並由王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於99年9月23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並經臺東縣政府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詳附錄二)送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因變更 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變更使用性質各異,且其變更回饋 方式及內容亦有所不同,經彙整可區分下列2種類型, 供爾後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 用)

變更處理原則

要。

-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 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 品。
-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 現況為主(配合郵政 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 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 : 營業廳、辦公室等 使用項目),且未來亦 不變更用途。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 設施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 2. 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 使用:
 -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 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 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 他必要設施。
 -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 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 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 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 設施。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 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 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 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 可開發之空間,未來將 以出租方式作為商業設 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 零售業、運動服務業、 大樓之商業使用)。。
- 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 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 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4.回饋措施如下: 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 辨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
- 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 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 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 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業、一般批發業、一般 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 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 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 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 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 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 辦理。

 - (1)回饋方式及內容:
 - 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 A. 捐贈比例:考量目前全國 319 鄉(鎮) (市)中,仍有半數地區 無金融機構,為避免民營公司只搶佔市區郵政業務, 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 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素,交通部仍持有100%中華郵

之延續性。

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 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 之檢討標準。 政股權,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基於「永續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郵政服務」之前提下,原則上建議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如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同意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辦理者,應請將同意理由,併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a. 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其土 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

 $P2 = [20\% + (LP2/LP1-100\%)/10] \times F(\tilde{n})/F(\tilde{n})$

(最大值為 15%,最小值為 10%)

註:

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元 M2)×面積(M2)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b. 經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後,如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 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者,請補充理由 ,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

P1=P(地方)x[F(商)/F(總)]

【P(地方)其回饋比例不得低於「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 變更處理原則」所訂之捐贈比例最低值】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 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 樓地板面積。

C. 捐贈時機: 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D.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 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 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二、本案退請臺東縣政府依照下表(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 表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臺東縣政府100年2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月21日府建都字第 1003006896號函送 辦理情形及補充資 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部「十機用分機」關地	機關用地 (0.15)	郵政專用區 (0.15)	1. 據部說商規公司。 一個 1. 據部說商規公司。 1. 據部說商規公司。 2. 數條理學學學 2. 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捐贈情計 開情 開 開 開 所 所 分 二) 照 辨 二 , 三 , 照 辨 。 第 。 第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照決議一辦理外,其餘准照 99年9月23 日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參貝	 戶 內容		臺東縣政府100年2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月21日府建都字第 1003006896號函送 辦理情形及補充資 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P(地方):臺東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		
				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		
				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		
				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折		
				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		
				積。		
				C. 捐贈時機:由臺東縣政府與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		
				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照協		
				議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D. 如採捐贈代金者:代金之運用,		
				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		
				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		
				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上敘回饋措施臺東縣政府應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		
				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增列 郵政專	除左列「郵政專用區」之土地使用	變二案:皆	除第1類型變
			用鱼」之土地	管制要點內容第 3 點依照 99 年 9		
			使用管制要點,內容如下:	月 23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郵政專用	區之郵政事業
			1. 郵政專用區	、4 結論(詳附錄一)修正外,其	區之土地使	必要附屬設施
			之建蔽率不	餘建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管制要點	使用項目部分
			得大於50%		內容第3點	, 依照決議一
	土地		,容積率不		之建議修正	辨理外,其餘
	使用	無訂定「郵	得大於100%		內容,詳附	准照99年9月
=		政專用區」	0		錄二之附件	23日專案小組
	管制	之相關規定	2. 建築基地於		-)	初步建議意見
	要點		申請建築時			通過(詳附錄
			應自道路境			-) ·
			界線至少退			
			縮5公尺建			
			築,並應妥 予植栽綠化			
			了相			
			圍牆之必要			

編		變更			臺東縣政府100年2 月21日府建都字第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03006896號函送 辦理情形及補充資 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者,圍牆應			
			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2公尺;退縮			
			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			
			但基地情形			
			特殊經提臺			
			東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			
			會(或小組			
) 審查同意			
			者,不在此			
			限。			
			3. 郵政專用區			
			為促進郵政			
			事業之發展			
			而劃定,得			
			為下列之使			
			用:			
			(1)經營郵政			
			事業所			
			需設施。			
			(2)郵政必要			
			附屬設			
			施。			
			(3)一般商業			
			設施:包			
			括金融保 險業、一			
			般批發業			
			放			
			善			
			動服務業			
			、餐飲業			
			、一般商			
			業辦公大			
			樓。			
			前項(3)作為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時,其使			
			用之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			

編號	位置	變貝 原計畫(公頃)	戶內容 新計畫(公頃)	99年9月23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東縣政府100年2 月21日府建都字第 1003006896號函送 辦理情形及補充資 料(詳附錄二)	本會決議
			該郵政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 之二分之一使 用限制。			

三、99年9月23日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20日產字第0990177870號函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附表二】逕向本部	陳悄息兒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中華郵	政公司 99 年 12 月 20 日產字第	本會決議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8		
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	捐贈比例	1. 中華郵政公司屬勞力密集產	同意採納,詳決
訂公共設施用地	建議以臺	業,並以提供郵政普及服務	議一。
變更為商業區回	東縣都市	為營運宗旨,非以營利為目	
饋相關通案性規	計畫委員	的,雖逾半數郵局屬虧損狀	
定,及下列土地	會之決議	態,但為方便民眾近用仍不	
變更後開發義務	為準。	能裁撤,先予述明。	
負擔捐贈比例之	(本案臺	2. 本案在臺東縣都委會審查時	
計算方式辦理。	東縣都	, 對於捐贈比例已作諸多討	
P1=40%×[F(商)/F(總)]	委會決	論,並經中華郵政公司與規	
註:	議採國	劃單位於會中努力詳予說明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	營事業	屬100%國營事業之中華郵政	
負擔捐贈之比例。	之捐贈	公司之經營理念、營運宗旨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	比例)	、業務屬性、資產使用與變	
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		更目的等,方使臺東縣都委	
積。		會同意採國營事業之捐贈比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		例、而非採用通案性規定。	
積。		3. 臺東縣政府通案性捐贈規定	
 F(商)/F(總) ≦ 50%		,係經臺東縣都委會於93年	
		通過訂定;而本案捐贈規定	
		亦同樣經由臺東縣都委會於	
		99年審查通過。	
		4. 另其他縣市都委會審查中之	
		郵政通檢案,其捐贈比例亦	
		非全照該縣市通案性規定,	
		如彰化縣提出折衷方案(在	
		國營事業與彰化縣通案性規 定之間)。若部都委會決議一	
		致優先採各縣市通案性捐贈	

規定,則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規劃單位與各縣市都委會之努力協商結果等於白費,且嚴重影響中華郵政公司之未來營運與競爭力。

- 【附錄一】99 年 9 月 23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臺東縣政府簡報研獲初步建議意見:
- (一)據交通部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交通部郵政總局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 郵政公司),為交通部持有 100%股權之國營事業機構,公司 化迄今長達 7 年多仍未將股權釋出,主要原因在於全國 319 鄉鎮市仍有半數鄉鎮市尚無金融機構;行政院經過多次開會 不樂見郵政事業民營化之結果,如其他民營公司搶佔市區郵 政業務,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 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此會商結論目前是暫時擱置中華郵政 公司民營化或釋股之執行,中華郵政公司仍肩負起全國郵政 及儲匯事業普及化之政策目標。有鑑於郵政服務對全國民眾 生活極為重要,是以,郵政事業用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變 更原則應以「永續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 郵政服務」之前提下辦理,且需審慎評估後續郵政事業資產 活化之相關措施。
 - 1. 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規劃單位)統計,後續有關全國中華郵政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案件數約有208件,因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變更後使用性質各異,且其變更回饋方式及內容亦有所不同,目前經檢討彙整臺東縣所報6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可區分下列2種類型,供爾後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 用)

變更處理原則

-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 較不熱絡地區。
- (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業 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且未 來亦不變更用途。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要附屬設施使用【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外,其 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 管制要點規定 (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並免予負擔回饋。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 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 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 , 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
- 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 形,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 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 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 業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 帶之延續性。
- 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1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業為主 一、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 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 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 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 辨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 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 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二、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 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 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 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 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 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 四、回饋措施如下:
 -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 1. 捐贈比例:
 - (1)原則上應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 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

P1=P(地方)x[F(商)/F(總)]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

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le 50\%$

(2)如各地方政府未訂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土 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者,回饋比例應依都市計畫國 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變更後開 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

P2=[20%+(LP2/LP1-100%)/10]xF(商)/F(總) (最大值為 20%)

註:

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le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 公告土地現值(元 M2)×面積(M2)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 3.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 ,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 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辦理。
- 4.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 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二)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 2.有關第 1 類型及第 2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與會單位列席代表發言要點如下:
 - (1)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第 5 條所規定之服務項目 ,其內容包含1.遞送郵件。2.儲金。3.匯兌。4.簡 易人壽保險。5.集郵及相關商品。6.郵政資產之營運 。7.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 資或經營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目前中華郵政 公司所代售小型商品(包含面膜等),皆依郵政法

- 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透過交通部專案核定方式辦理, 因此交通部專案核定之「代售小型商品業務」皆屬 第 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至於第 2 類郵政 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係目前閒置空間未 來將以出租方式作為一般商業使用。
- (3)據規劃單位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經濟部核准中華 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約達36項(例如: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超級市場業、糧商業、農水畜產 品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業等)

0

- 3.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有關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原則同意規劃單位協助歸納之下列項目:
 - A.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 、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 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 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B.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a.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郵政博物館。
- d.汽、機車修理廠。
- e.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f.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 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4.另有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中之營業廳(含使用情況)、郵政博物館及汽、機車修理廠等3項使用項目是否妥適乙節,由規劃單位再行邀請中華郵政公司討論確認後,請中華郵政公司以正式公文函復本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並經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 5.至於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除准許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相關允許使用項目外,得為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

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商業使用項目係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規定有 關電信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辦理)。

(二)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目標,故擬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一)為郵政專用區(得為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3.一般商業設施: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的業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0.05公頃),並增訂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更內容明細表:

	<i></i>	1 20- 11 (1-1)	, -		
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部「十機用分機」關地	機關用地 (0.15)	郵政專用區 (0.15)	1. 據中華郵政公司及規畫單位(本格件尚有密管建署城鄉務展分署) 內。4 公會中說 一數	

.,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辨理, P1=40%×[F(商)/F(總)] 註: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臺東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指開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總):有限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C. 捐贈時機:由臺東縣政府,確定完成捐贈事物,仍應保上地板與單項,,仍應與其關稅。未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與實際,以與實際,以與實際,以與實際,以與實際,以與實際,以與實際,以與實際			
	分區	無訂定「郵政専用區」之相關規定	增列下野門	論修正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基東員意郵政,() (2) (3) 有設地政之特別。 (4) 有人, (5) 是一个, (5) 是一个, (6) 是一个, (7) 是一个, (8) 是一个, (9) 是一个, (1) 是一个, (1) 是一个, (1) 是一个, (2) 是一个, (3) 是一个, (4) 是一个, (5) 是一个, (6) 是一个, (6) 是一个, (7) 是一个, (7) 是一个, (8) 是一个, (8) 是一个, (9) 是一个, (9) 是一个, (1) 是一个, (2) 是一个, (3) 是一个, (4) 是一个, (4) 是一个, (5) 是一个, (6)	

【附錄二】臺東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03006896 號 函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據交通部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 除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 年1月1日改制成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贈比例擬陳情再提會討論外 稱中華郵政公司),為交通部持有100%股權之國營事業 機構,公司化迄今長達7年多仍未將股權釋出,主要原一下: 因在於全國319鄉鎮市仍有半數鄉鎮市尚無金融機構; 行政院經過多次開會不樂見郵政事業民營化之結果,如 其他民營公司搶佔市區郵政業務,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 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此 會商結論目前是暫時擱置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或釋股 2. 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 之執行,中華郵政公司仍肩負起全國郵政及儲匯事業普 及化之政策目標。有鑑於郵政服務對全國民眾生活極為 重要,是以,郵政事業用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原 則應以「永續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 郵政服務 | 之前提下辦理, 且需審慎評估後續郵政事業 資產活化之相關措施。
 - 1. 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規 劃單位)統計,後續有關全國中華郵政公司之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案件數約有208件,因變更後土 地使用分區不同、變更後使用性質各異,且其變更回 饋方式及內容亦有所不同,目前經檢討彙整臺東縣所 報6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可區分下列2種類型,供爾後 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 | 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 較不熱絡地區。
-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3、4】外 主(配合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 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例如:營|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 業廳、辦公室等使用項目), 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詳專案 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 :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 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處 理 情 形

,其餘皆遵照辦理。彙整如

- 1. 有關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 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 屬設施使用之補充說明, 詳附件一。
- 贈比例擬陳情再提會討論 , 詳附件二。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同上)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 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本業為主,基地條件 尚有可開發之空間。
- 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 業發展情形,得為一 般商業設施使用(包 括金融保險業、一般 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運動服務業、餐飲 業、一般商業辦公大 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 延續性。
- 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 業區之檢討標準。
- 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 一、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 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 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 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 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 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 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 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樓之商業使用)可促二、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 ,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 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 入計畫書敘明。
 - 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 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 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 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 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 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 | 之方式 辨理。

四、回饋措施如下:

-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 <u>1. 捐贈</u>比例:
 - (1)原則上應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 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 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 之計算方式辦理,

P1=P(地方)x[F(商)/F(總)]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處理情形

(同上)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 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 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2)如各地方政府未訂定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者,回饋比例應依都 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辦理。土地變更後開發 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

P2=[20%+(LP2/LP1-100%)/10]xF(商)/F(總) (最大值為20%)

註:

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 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 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 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 值(元/m²)×面積(m²)

-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 3.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 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 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4.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 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

處理情形

(同上)

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二)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 政部核定。

- 2. 有關第1類型及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與會單位列席代表發言要點如下:
- (1)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第5條所規定之服務項目, 其內容包含1. 遞送郵件。2. 儲金。3. 匯兌。4. 簡易 人壽保險。5. 集郵及相關商品。6. 郵政資產之營運 。7. 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 資或經營第1款至第6款相關業務。目前中華郵政公司所代售小型商品(包含面膜等),皆依郵政法第5條 第7項規定透過交通部專案核定方式辦理,因此交通 部專案核定之「代售小型商品業務」皆屬第1類型郵 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至於第2類郵政專用區(得為 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 大樓之商業使用)係目前閒置空間未來將以出租方 式作為一般商業使用。
- (3)據規劃單位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經濟部核准中華 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約達36項(例如: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超級市場業、糧商業、農水畜產品

處 理 情 形

(同上)

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業等)。

- 3.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有關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允許 使用項目原則同意規劃單位協助歸納之下列項目:
 - A.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 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 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 客服中心、郵車調度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 B.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 郵政博物館。
 - d. 汽、機車修理廠。
 - e.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 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 及員工醫務所等。
 - f. 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 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市)政 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4. 另有關上述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及必要附屬設施中之營業廳(含使用情況)、郵政博物 館及汽、機車修理廠等3項使用項目是否妥適乙節, 由規劃單位再行邀請中華郵政公司討論確認後,請中 華郵政公司以正式公文函復本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 並經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 逕提本部都市計 書委員會討論。
- 5. 至於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除准許作上述第1類型郵政 專用區相關允許使用項目外,得為一般商業設施:包 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商業 使用項目係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 之1第5款規定有關電信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辦理)

(二)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同(一)之處理情形。即本綠 地以達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目標,故擬變更部 島郵局變更案之變更內容明 分機關用地(機十一)為郵政專用區(得為1.經營郵政事|細表中: 業所需設施。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3. 一般商業設施: 11. 變一案:除捐贈比例擬陳 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0.05

情再提會討論外(詳附件 二),其餘皆遵照辦理。

公頃),並增訂第2類型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2. 變二案:皆遵照辦理(郵政 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 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後,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4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6		(公頃)	(公頃)			
-	部分「		郵政專用區	1. 據中華郵政公司及規劃單		
		用地	(0.15)	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0.15)		分署)於會中說明,本基地		
	用地			條件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		
				用,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商業區檢討標準每千		
				人0.45公頃計算,本計畫		
				區商業區面積已超出0.34		
				公頃,建議同意規劃單位		
				說明,依交通部觀光局「		
				98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		
				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		
				資料顯示,綠島98年遊客		
				共計277,147人次,為配合		
				綠島整體觀光發展,本基		
				地仍有商業使用之需求,		
				本案建議同意變更為郵政		
				專用區,仍應維持本基地		
				原計畫所訂建蔽率不得大		
				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及增訂「郵政專用		
				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		
				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		
				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		
				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		
				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		
				計畫書敘明。		
				3. 建議本案回饋措施如下:		
				(1)回饋方式及內容		

情 形 處 理

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內容第3點之建議修正 內容,詳附件一)。

A. 据贈比例: 依臺東縣政府 所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為商應區回饋相閱遊案 性規定發表方式辦理。 P1=40%×[F(商)/F(總)] 註: P1:本案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 自擔捐贈之比例所可之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後開發義務 自擔捐贈之比例所可之公 共改施應提供變更 後間發發療務 所業性 發施使用之棲地板面 精治。 F(商):未聚作為一般商業性 致施使用之棲地板面 精治。 F(衛)/F(總) ≦ 5096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 或析解與日本企成捐贈 或析解與日本企成者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 數率可能的被依依有 與中華郵政股份。 C. 捐贈時機: 由臺東縣政府 與中華郵政股份。 D. 如採捐贈成依捐 贈事可加於成務版成捐 贈事可分配管稅金者: 代數之 規則、未依照協議依捐 贈事可解發免者就捐 贈事可能發生人 使用分改善 本計畫區解理社區之公 共致施。以提昇當地都市
生活環境品質。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1)經營郵政事	(同上)
業所需設施	
0	
(2)郵政必要附	
屬設施。	
(3)一般商業設	
施:包括金	
融保險業、	
一般批發業	
業、運動服	
務業、餐飲	
業、一般商	
業辦公大樓	
0	
前項(3)作為一	
般商業設施使	
用時,其使用之	
樓地板面積,不	
得超過該郵政	
專用區總樓地	
板面積之二分	
之一使用限制	
0	

【附件一】郵政專用區得為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補充 說明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 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用:

A.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 、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 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 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 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 心、郵車調度中心及其他必 要設施。

- B.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 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 郵政博物館。
 - d. 汽、機車修理廠。
 - e.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 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 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 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 工醫務所等。
 - f. 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 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 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 項目前提下,經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 施。

另有關上述郵政專用區 之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 附屬設施中之營業廳(含使用 情況)、郵政博物館及汽、機 車修理廠等3項使用項目是否 妥適乙節,由規劃單位再行邀 請中華郵政公司討論確認後 , 請中華郵政公司以正式公文 函復本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建議修正內容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 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條規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 A.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 、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 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 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 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 其他必要設施。
- B.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 所。
 - 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 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 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 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 工醫務所等。
 - 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 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 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 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 設施。

說

1. 修正內容如左欄粗體底線之 文字。

明

- 2. 將營業廳列為「經營郵政事 業所需設施 | 之使用項目, 係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 款」有關電信專用區之寫法 ,應為妥適。
- 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 3. 配合郵政法第5條已明定中 華郵政公司之經營業務,爰 引用該法條規定並詳述如下
-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 (1) 郵政法第3條至第7條明定 中華郵政公司之設置目的 與專營性, 先予敘明。如為 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 郵政公司、專營遞送具有通 信性質之文件、任何人不得 使用與郵政、郵局相同之文 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等(詳細條文如附錄)。
 - (2)中華郵政公司以提供郵政 普及服務為營運宗旨,並於 各地廣設郵局。故郵政專用 區既為中華郵政公司為經 營郵政事業所劃設,而郵政 法第5條已明定該公司經營 業務(且依此向經濟部登記 核准其營業項目),因此郵 政專用區之使用官依郵政 法第5條規定辦理。另一併 述明在考量該公司專營事 業之長期虧損,乃於郵政法 第5條第7款明定經交通部 核定得經營相關業務,以彌 補其虧損、強化競爭力而達 永續經營之目的。
 - (3)郵局多設置於人口聚集、住 商發展程度較高地區,故郵 政專用區使用性質與周圍 土地使用應不致產生衝突 情形。

【附件二】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綠島郵局)之捐贈比例陳情再提會討論

### ### ### ### ### ### ### ### ### ##		711 四 (小外 五	11 四四) ~ 1/1 / 1/1	也仍不用打役自	the Carrier Ca
其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辨理 (陳情	討 論	內容	說	明
委會之努力協商結果等於費,且嚴重影響中華郵政司之未來營運與競爭力。	捐贈比例:依臺東縣政府所司公 共設施開地變更選出 規定,及養, 是後開發, 是後開發, 是後開發, 是後開發, 是後開發, 是後開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捐贈比例至 都市計畫至 為準。 (本案縣都	建議以委員會	臺東縣 之決議	1.	屬郵非郵民述都例郵努業念資使事通案都本東。委其通折化都市郵位商響勞政以局眾明委已政力之、產臺業案性委案縣 會捐案衷縣委通政與結中力普營屬近。會作公詳中營使東之性捐會捐都 審贈性方通會案公各果華密及利虧用 審諸司予華運用縣捐規贈於贈委 查比規案案決性司縣等郵集服為損仍 查多與說郵宗與都贈定規33規會 中例定(性議捐、市於政產務目狀不 時討規明政旨變委比。定年定於 之亦,在規一贈交都白公

附錄 郵政法

(全文共49條文, 只摘錄其中第1條至第7條)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 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91年7月10日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第 3 條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二、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 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 文件或物品。
 - 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 、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七、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 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 八、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九、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一〇、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 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 業已付訖之符誌。
- 第 5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遞送郵件。
 - 二、儲金。
 - 三、匯兌。
 - 四、簡易人壽保險。
 -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 相關業務。
- 第 6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 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 第 7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 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第 6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 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 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六」機關用地(面積 0.1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國有土地部分請補充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變更之證明文 件,並納入計畫書外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 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 免予負擔回饋。

第7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 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 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 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臺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七」機關用地(面積 0.45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之 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 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 免予負擔回饋。

第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關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 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 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 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因變更範圍無國 有土地,故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一」機關用地(面積 0.09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國有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變 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 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 免予負擔回饋。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 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 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 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三」機關用地(面積 0.07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之 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外。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 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 免予負擔回饋。

第10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池上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99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 099006152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 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張前委員佩智、林委員秋綿及王委員惠君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東縣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3006896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政策之需要,擬變更部分「機二」機關用地 (面積 0.09 公頃)為郵政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國有土地部分,請於核定前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變 更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因係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郵政必要附屬設施且使用 強度不增加,符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故同意 免予負擔回饋。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